# 最新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5-21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一第一条：甲方将座落在的荒山，发包给乙方经营，四界是：东至湿幼;南至尾幼;西至弄马;北至松王。此林地面积由甲乙双方用自治区测绘局绘制的1：10000地形图现场勾绘计算为准。双方都要在图上签名盖x...*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一**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在的荒山，发包给乙方经营，四界是：东至湿幼;南至尾幼;西至弄马;北至松王。此林地面积由甲乙双方用自治区测绘局绘制的1：10000地形图现场勾绘计算为准。双方都要在图上签名盖x确认。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荒山地必须是甲方合法拥有使用权之荒山地。荒地承包期间，是人民政府原发给甲方的山界林权证中的使用权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荒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山界林权证为由，否定本合同乙方取得的荒地经营使用权。

第三条：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承包荒地共计4015亩，承包金每亩每年15元，每\_\_\_\_\_\_\_\_年付款一次，每次付款共计301125元。

第五条：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地必须权属明确，界限清楚，在承包期内因荒地权属、界限出现纠纷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甲方要加强对当地群众进行法律教育，共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现有害乙方的合法权益者，甲方要协助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如不协助处理，对甲方处损失的50%罚款。

第七条：在承包期间内，乙方有权实行独立自主合法经营和建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乙方也可以在保证甲方转让费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荒山地使用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合作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将有关合同及附件的副本送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期限内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经调查核实后，可据实际情况减、免乙方当年的承包金或在条件允许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甲方若在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须按乙方已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总额和乙方投入资金总额的五倍罚金赔偿给乙方。

第十条：乙方若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接收或处理乙方所有荒山地上的资产，并收回荒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乙方不按期交付甲方承包金，逾期30天，即按拖欠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半年，除如数追回欠款及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接管其作物和生产设施，或者重新发包。

第十二条：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造林基地内某荒地，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荒地的各项补偿手续。以尽快取得征用补偿金，其中荒地上的原有固定设施，林木补偿费及该荒地承包期内的土地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该片土地发展生产的支家物资，甲方不得侵占、克扣。

第十三条：荒山承包合同期满，荒山如数交还甲方，地面上的林木和其他附属物由乙方半年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则为甲方所有。若乙方需要处长承包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有意继续转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四条：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必须提交转让使用权之荒地的山界林权证书附图复印件及地形图。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打手摸盖x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所补充的秣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镇林管站\_\_\_\_镇司法所各执壹份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代表人： 签约地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样本简单 为绿化荒山，保持水土流失，造福子孙后代，在各级政府部门，林业部门的支持下。经甲乙双方讨论协商决定，并向全村村民公开承包，党小组一至同意决定，将所属村十二组十三组的荒山石(丰收公路两边)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 甲方： 乙方：

一、双方签定如下协议：

二、四至界线：东至二台公路(丰收公路)南至左卫屯山界，西至沟底(现农户地)北至大领岗南凹子。

三、石荒山面积地属小冲村十二组十三组所有。

四、承包年限自\_\_\_\_\_\_\_\_年元月\_\_\_\_日至\_\_\_\_\_\_\_\_年元月\_\_\_\_日止，\_\_\_\_\_\_\_\_年。

五、承包费共计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00元)

六、乙方有权在所承包的荒山范围内植树造林，不得开荒种地。

七、在承包期间如国家征占用，所得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

八、由于自然灾害人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九、如乙方需采伐木料，需要有关手续，甲方必须无条件的盖给公章，申请等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负。 甲方： 乙方：\_\_\_\_日期： 荒山承包合同样本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拥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发包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承包费为每年 元，共计 元整(小写：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向甲方付清总承包费用。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六、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四邻商议，同意四至界限无纠纷。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用途(可以种树、开荒、开采石子、石渣等);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

2、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荒山承包经营权流转 。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 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全额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包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部两委会研究决定，双方本着平等、资源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荒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荒山荒坡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位村东北荒坡，租给乙方栽植核桃树、种植、养业等。四至：东至柳沟河西畔，西至新推道路外边，南至高速公路，北至杨槐林和杨树林北边。不准毁坏杨、槐林木。西边道路由乙方无偿使用。

二、出租期限承包期可分三期、为50年。

三、第一期为20\_年、即从\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止。

乙方应一次性付清50年的承包费20万元。承包到期后、乙方有排他性的优先继续承包权20\_年、如乙方放弃二期承包权，所享用不予退还。二期承包到期后，如乙方自愿继续享有排他性的承包权20\_年，也可无偿退出。

四、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共计人民币：￥20\_00元贰拾万元整)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2、依法维护双方的权益不受任何侵犯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租荒坡上拥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2、合同期内如果国家对荒山荒坡进行补贴或征用，地上附着物归乙方，土地补偿金甲、乙双方对半分成。

3、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进行转租。合同期满后，乙方有续租的优先权，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除双方协议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违约则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缴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如果甲方违约则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除地上物外，缴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

八、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的旅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起诉到当地法院即代县人民法院。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个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_月\_日

承包荒山合同怎么写

甲方：\_\_村委

村委主任：\_\_

乙方：\_\_，男，现年\_岁，住\_\_\_，身份证号\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商定租赁承包位于\_\_地的荒山\_亩，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产生纠纷，现制定具体条款如下：

一、

二、.......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交土地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存档。

甲方：(盖章) 村委主任：(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三**

甲方：

乙方：

为了绿化荒山，防止水土流失，在自身无法自筹资金造林的情况下，经过村民小组多次开会研究，在小新和小新街村委的监督下，公开的将左卫屯村荒山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 经甲乙双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罗嗦坡现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面积约600亩。

二、四至界线：东至东山交界，南至李小村地界，西至荒田公路下沟底农户地埂，北至古城交界(死树凹子)。此范围内的山场(古城王坝田村的除外)，乙方使用荒山造林，现有的天然林乙方不得损坏，归乙方所有。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承包之日起，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植物(林木、矿、土、石等)资源归乙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转让权、所有权。

2、若遇国家修路或搞其它建设占用到林地，所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承包期内乙方有权转让所承包的山林，甲方不得阻挠。

3、合同期满后，乙方若需继续承包，同等条件单价，继续承包，若乙方不愿意继续承包，地径达2c以上的林木由乙方自行按政策处理，地径2c以下的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4、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不受干扰，并配合乙方管好天然林、经济林木等。

5、乙方必须在\_\_\_\_\_\_\_\_年内将现有的荒山进行绿化造林(树种不限)，\_\_\_\_\_\_\_\_年不造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赔乙方所交的钱，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群众葬坟，乙方须同意。但甲方和葬坟者必须和乙方商量，取得乙方同意方可行为。

7、承包之日起，若乙方须甲方配合，需要甲方提供村小组手续时，村小组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手续。乙方所造的林成材后，在林业部门同意批采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所得利益归乙方所有。

四、承包期限：\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包金额：4000元(肆仟元整)一次性付清。

六、界限内的管理及森林防火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偷砍盗伐或森林火灾损坏的林木，甲方概不负责。

七、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所有权的一块荒山(山名为\_\_\_\_\_\_\_\_\_\_\_\_)约\_\_\_\_\_\_亩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期限\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年荒山的租赁费为\_\_\_\_\_\_\_\_\_\_\_\_整，租赁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经营期间的费用、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担过重任何债务。

四、乙方必须加强安全防火管理，如出现火灾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目前荒山上的残次林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荒山的经营权归乙方所有，经营项目仅为造林，经营方式甲方不得干预，如乙方经营的项目可享受政府优惠、补贴等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并应提供帮助。

七、乙方在没有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八、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底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五**

甲方：

乙方：

甲方将集体荒山一段，地名\_\_\_\_\_\_\_\_\_\_，其地理位置为：东面是\_\_\_\_\_\_\_\_\_\_与\_\_\_\_\_\_\_\_\_\_分界;西面是\_\_\_\_\_\_\_\_以上，距\_\_\_\_\_\_\_\_\_两米以外，两米以内属集体;南面是与\_\_\_\_\_\_分界;北面是\_\_\_\_\_\_\_直上，一直到\_\_\_\_\_\_\_\_，在\_\_\_\_\_\_\_外面现有的杷竹及其它林木归乙方管理砍伐，但不能再进行栽植竹木及其它，否则集体根据其情况给予罚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包期为(\_\_\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年\_\_\_\_\_\_\_月份起至\_\_\_\_\_\_年\_\_\_\_月底止。

二、乙方向甲方产纳承包费从\_\_\_\_\_\_\_年起算，\_\_\_\_\_\_\_\_年交纳(\_\_\_\_)\_\_\_\_\_\_\_元正，\_\_\_\_\_\_\_\_\_年交(\_\_\_\_\_)\_\_\_\_\_\_元正，一直到承包期满，共交承包费(\_\_\_\_\_\_\_\_\_)\_\_\_\_\_\_\_\_\_\_\_拾元。交纳时间，订于每年年底十月三十日以前交清承包款，如乙方交款每超出即推迟(10)拾天，乙方付甲方延误费10%.

三、乙方在承包期中，可根据自己的意图进行种植任何经济林木，甲方无权干涉，从承包期日起，伍年以后，不能再继续种植庄稼，如有在荒上种植庄稼，就在每年承包款上加罚八倍，即就是交(\_\_\_\_\_\_)\_\_\_\_\_\_\_\_\_元，就交(\_\_\_\_\_\_\_)\_\_\_\_\_\_\_\_\_归集体甲方所有。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地址不名或其他，林权纠纷可由甲方指明和处理。如发生盗窃，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追查破案，查获后按规定给以罚款，由乙方负责追收罚款，除赔偿乙方所应得以外，全归甲方所有。

五、在承包期内如本人丧失劳动力或死亡后，可委托他人或自己的儿女同样承受承包权。

六、乙方承包的荒山，不包括现有在荒山内的粮食种植耕地伍米，水果肆米，东树伍米，其它叁米。

七、乙方承包期满，乙方可继续承包，但必须与甲方协商重新签定合同。(\_\_\_\_)\_\_\_\_\_\_\_\_年满后，承包费按有当年产植四、六分层，即四层归集体，六层归承包者，乙方不再承包，由甲方负责转包给别人承包，甲方付乙方的种植费，但必须有记在。如杉木，五分公分之上归乙方，五分公以下归甲方，计费标准按每窝伍角，竹子老的90%归乙方，保持10%的老竹母，甲方付乙方当年产植的百分之十(10%)，嫩的全部归甲方，乙方不得任意确伐嫩竹及其它，否则给以罚款当年产值的百分之三十(30%)给甲方，水果按当年产值甲方付乙方百分之二十(20%)，乙方在承包期满后，不得进行毁灭性的砍伐和其他行为。

八、乙方在承包期间，甲方要进行集体建设，占用土地，土地费全归甲方，集体进行建设在半亩以内，不付乙方任何代价，如有大型的建设，青苗费归乙方所有，还有必须保持好电视台的输电线及其电杆，不得对输电线路的修整进行任何阻拦或敲诈。

九、承包期中，甲方干部如有变换，合同仍然生效，不得变换或更改仍按合同执行。

十、合同签定，经过乡、村签发意见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全部承包款。甲方中途违约付乙方全部种植费。

十一、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体制改革变化，按政策规定办理。

监证单位：

\_\_\_\_\_\_\_\_\_\_\_人民政府(公章上签了：同意按此合同执行)

\_\_\_\_\_\_\_\_\_\_\_村民委员会(公章上签了：同意按合同执行)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六**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村民委员会研究，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通过决定对 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荒山概况：

1、位置：

2、面积及四至：见附件。

第二章 承包期限：49年，自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第三章 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1、承包费为每年按20900斤小麦折算支付。20xx—20xx年每年按25000元，以后按当年11月30日当地面粉厂小麦收购价格折算承包费;签订合同时先支付20xx—20xx年两年承包费50000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承包费，先交款后使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章 土地的拨付：

1、甲方交付具体林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林地方位、坐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林地上实地树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承包期限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3、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山林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对具体林地的坐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规划公益林地，不能转让。

第五章 承包权

1、甲方保证所发包的土地使用权四至及土地使用权属等无纠纷，如有他人以四至及权属不清为由阻止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帮助协调处理。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采矿。

4、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六章 成果权

1、乙方在承包林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其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其他经营成果上设有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但不得以承包范围内土地所有权设定上述抵押、质押。

第七章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益义务为：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承包期内如甲方须采伐该片林场内林木、进行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应当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并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若甲方从事上述活动与乙方的正常经营存在冲突时，甲方应当先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且应当在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若进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活动，应当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享有解除权且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上述活动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甲方拥有该地块承包土地及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破坏。

(7)乙方负责打深水井一眼，优先供给村民用水，整理规划建设村到山顶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关系，确保道路畅通。

(8)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打井、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因打井、架电、铺设水电线路需占用甲方土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9)林地防火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双方管控，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乙方在该处土地上只许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项目。

(2)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5)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林地承包费，逾期30日不缴纳承包费用视为乙方违约。

(6)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有权对荒山进行利用、管理、使用、受益。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政策法律和政府要求，搞好封山育林、防盗等措施。

(7)乙方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经乙方许可后方可进入。

(8)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机构发生变更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9)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共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林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第八章 特别约定

1、在承包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国家征地等)，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对该处地块上投资的项目(承包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除外)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2、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未继续承包，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水利设施、电路、树、围墙等)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之日起30日自行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合同期满之日30日内未自行清理，乙方所有权益及乙方所投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超出合同期限乙方未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资产，除上述约定外，乙方需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20xx年总承包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同期超占期间的承包费。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执行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该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处经济损失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期间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十章 附则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附件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2、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3、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提交 诉讼解决。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七**

xx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执行董事。乙方县乡村村民小组。负责人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大沟、小沟堰滩的栗子树 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

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_\_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

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小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十

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十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十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十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十

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十

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十

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xx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乙方县乡村村民小组（签章）负责人（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八**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二、承包时间及承包现金额

自20xx年5月15日至20xx年5月15日承包款每年3000元，组集体收入1000元，看管山户户主，陈国共收入20xx元，五年合计15000元。

三、付款办法

自20xx年5月15日全清。

四、四至及范围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拥有该荒山的所有权;

2)对所发包范围内纠纷，甲方有义务调解;

3)甲方可在所发包荒山上放牧;

4)甲方应给乙方创造一个宽松发展的环境。协调好本区治安环境。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拥有四至范围内的荒山经营权;

2)足额及时支付承包金额;

3)遵纪守法、安全生产。

七、其他事项

1)乙方的所有用工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甲方群众，并做到合情、合理;

2)因国家基建等情况，承包期内补偿归乙方，永久性征地补偿，甲、乙双方应和谐共同协商;

3)承包范围内耕地甲方农产，若乙方需用时可与农户协商，不予干涉;

4)承包期内，乙方出现安全方面的事故与甲方无关;

5)承包期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转包、分包，也可以有偿流转。

八、违约责任

1)合同订立后，双方均不得无故撕毁合同，若单方终止，造成损失，由造成方负全部责任;

2)本合同不因双方代表变更而变更。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调达成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页九条，并附民主议定同意书。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荒山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经济林等。

第二条 荒山山名为，东至，南至 ，西至 ，北至，面积为 亩，以林业图纸为准。

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四十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已包含土地上所有经济作物补偿)。

2、荒山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字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五年承包费用2.1万元，五年期满后乙方每年12月31日前

第六条 原荒山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30天，荒山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荒山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甲方保证荒山共有的基础设施正常使用：

1、 甲方应保证道路畅通，不得收取除国家规定外的任何

2、 甲方应保障乙方20kw的用电负荷，保障通信畅通。

3、 甲方保证有足够的生产及生活用地下水，打井费用由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林木砍伐手续、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乙方可将荒山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

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地或未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甲方负责理顺乙方承包地周边关系，避免周边群众无故闹事，保障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一条

1、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治安和林木管护工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的行为，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3、荒山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地下矿产资源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4、荒山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承包地内葬新坟，如因葬新坟造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赔偿乙方损失。在承包地上需要保留的祖坟，不计入承包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修整。

5、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荒山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的承包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荒山承包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整，退还乙方所付的所有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承包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按市场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

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2、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乙方超过12个月没有支付荒山承包金的。

3、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提前解约合同的，林木归乙方所有，荒山交回甲方，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承包地上的林木。

2、乙方承包后在林区所建的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

3、合同期满后，承包土地上自然萌芽的再生林木归甲方。

4、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荒山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5、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村民集体决议及代表签名册。

3、交地确认书。

4、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篇十**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发展农村经济，甲方自愿向乙方出租集体所有权的荒山、荒地，由乙方用于经济作物的种植、经营。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二条 租赁用途

经济作物、粮食、蔬菜以及其他种植业。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延续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法

每年交当年租金共 元(大千百元整)。在每年到期前付清当年的租金。

第五条 合同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土地被国家征用或集体规划使用，甲方应提前90天通知甲方，乙方享受合同期间的土地费，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以及青苗补偿费等，合同终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乙方承租土地的所有权。 2 、甲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建其他建筑或附属设施，以及开垦、采土等行为。

3 、甲方负责解决涉及乙方承租地的四邻界地及权属等纠纷。

5、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水利的供应，道路畅通。

6、甲方方不得收取租金以外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所承租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收益权、转租权、继承权。

2 、乙方对租赁地面的树木在不违反《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自由支配、砍伐。

3 、乙方对所承租的土地在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路、开发等。

4 、如遇政策因素对乙方承租土地进行规划，乙方享有除土地所有权补偿外的一切涉及土地的补偿费。

5、乙方享受 国家对土地的补贴政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自主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违约，如甲方违约或毁约必须赔偿乙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以按地面作物时价的总价值的30%计算);如乙方违约或毁约，则乙方已付租金甲方不予退回。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1、租赁期满后，乙方所建的房屋、机械设备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林地上的树木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双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乙方户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篇十一**

甲方：

乙方xx县x乡xx村xx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

二、承包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年承包费用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xx县x乡xx村xx村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_的荒山\_\_\_\_\_\_\_\_\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_\_\_\_\_米，东西长\_\_\_\_\_\_\_\_\_\_米，四至为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 ，东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_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_元，共计\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篇十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制定以下承包合同。

一、四至边界

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承包面积：共亩。

二、承包费

1、承包费每年元。从年月日开始交纳承包费，以后每年的月日必须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2、一次性交清 元。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年月日――年月日。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荒山有继承权，如需转让承包权，需经甲方、鉴证方同意。

四、在承包期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宜林荒山，并对发包的荒山行使所有权、拥有监督权。

2、协助乙方保护荒山绿化成果，乙方举报偷伐树木、破坏植被、上山放羊的行为，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3、指导乙方按上级要求进行荒山绿化。承包区内，原有村集体分给个人的树木、承包给个人的土地、产量地以及土地边4米荒坡仍归原所有人，乙方不得栽树、砍伐或破坏，只有看管义务。

4、对乙方的绿化目标完成情况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准乙方在承包区内自行或允许他人进行采石、采砂、挖土、建筑、放牧、养羊等行为，发现有上属情况、经警告不停止的，甲方将废除承包合同和承包金，将荒山收回另行发包他人。

五、在承包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承包的荒山行使生产经营权，收益归乙方，所栽树木所有权归乙方。

2、乙方负责承包荒山的防火、防盗伐工作。

3、乙方发现有盗伐树木、破坏植被、牛羊进林区等行为，除立即制止外，还应及时上报村委和上级部门，由村委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未经林业部门和村委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卖伐树木。

5、在承包期限内，如因国家、集体建设(如：公路建设、旅游开发、矿产、水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开发、大型公益性事业等)需占荒山，乙方应顾全大局，在获得适当合理折价(按当时市场价)赔偿后，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政府、市林业局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年月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篇十四**

甲方(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

二组组长(签字) 身份证号：

四组组长(签字) 身份证号：

五组组长(签字) 身份证号：

乙方(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本村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的荒山\_\_\_\_\_\_\_\_\_亩流转给乙方，从业种植等农业及商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_\_\_\_米，东西长\_\_\_\_\_\_\_\_\_米，四至为南至 \_\_\_\_\_\_\_\_\_，北至\_\_\_\_\_\_\_\_\_，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

二、流转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 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流转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上一年度流转费用\_\_\_\_\_\_\_\_\_元(大写： )。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一致通过。甲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在开发流转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及挖掘土方，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七、乙方在荒山流转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乙方自行处理。

八、甲方人员不得破坏乙方流转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在荒山流转期间，山林防火由甲方负责。

九、乙方取得土地流转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商业及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原流转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

十、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以内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流转经营权流转。土地流转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一、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流转经营户，甲方应让乙方享受招商引资和荒山流转的各种优惠政策;

4、乙方的流转期间，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协调处理与周边村民及其他土地用户间的关系，出现争议及时解决，并不得由此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5、在流转期间，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办理承包经营期间水、电、路的连接，使用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的事项。

6、乙方在流转期间，有权享受除流转费外同甲方其他流转经营户同等的待遇，有权使甲方及所属村民组的公用水源，电力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7、流转期间，乙方有权选择转让，转包，出租抵押或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经营。

十二、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因乙方在流转地段投入而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有权从甲方处获得相应的补偿，乙方在承包范围内之添附不便移动的林木，房产等财产由双方协商作价，协商不成的，依法评估由甲方接收，并一次性付清相应价款。动产部分由乙方自行处置，合同终止时，乙方添附的所有财产由乙方在期满后三个月内另行处置。

十三、原荒山树等附属物，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归乙方所有。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流转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围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六、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改荒山和荒地优先流转权。

十八、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书一式五份(叁页壹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叁份备用)。

甲 方(盖章、签字)： 乙 方(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见 证 人：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篇十五**

甲方： 市 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负责人：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乙方从事 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整(小写：￥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的 月 日向甲方付清当年承包费用。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六、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形成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5、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向公证处申请公证。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乡镇人民政府、林业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篇十六**

甲方：严洲村一组

乙方：王甫雄

一、甲方将自己所属的坐落在细茶窝一块荒山，发包给乙方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北以公路为界，西以大茶窝为界，东以陡山博为界，南以乌龙尖为界。)

二、承包期限：从20\_年12月开始至20\_年12月结束。

三、整个承包期限内，承包费为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四、合同签字当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伍仟元整，合同同时生效。

五、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林业用途，主要是植树，也可以间作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不得建筑永久性建筑。在政策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的一切使用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

六、承包期满，乙方将承包山交还甲方，此时，承包山上的树木由乙方自由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出现违约，将按民法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然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发行各自的义务和享有各自的权利。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变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式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篇十七**

甲方：巩发荣(原承包人)

乙方：柯四平

经双方协商，甲方愿收原承包人的山场权转让给乙方承包，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 原甲方承包的四百亩荒山，转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期为贰拾年，从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

二、 原公证书及合同在乙方经营期内归乙方使用，其中包括山界、面积、四至等内容;

三、 原承包方(甲方)在原来承包期间的造林贷款及其它债务，乙方概不承担;

四、 乙方为承包事项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七千元承包款(贰拾年总金额)

五、 乙方承包期满(贰拾年)应将山权归还甲方;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公证单位存档。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单位：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篇十八**

甲方：严洲村一组

乙方：王甫雄

一、甲方将自己所属的坐落在细茶窝一块荒山，发包给乙方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北以公路为界，西以大茶窝为界，东以陡山博为界，南以乌龙尖为界。)

二、承包期限：从20xx年12月开始至20xx年12月结束。

三、整个承包期限内，承包费为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四、合同签字当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伍仟元整，合同同时生效。

五、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林业用途，主要是植树，也可以间作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不得建筑永久性建筑。在政策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的一切使用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

六、承包期满，乙方将承包山交还甲方，此时，承包山上的树木由乙方自由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出现违约，将按民法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然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发行各自的义务和享有各自的权利。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变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式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篇十九**

甲方：

乙方：

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 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 东 西 南 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30年，从20xx年 月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篇二十**

甲方：龙岗街道办事处官峰村 社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红森椿生态农场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 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 东 西 南 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30年，从20\_年 月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官峰村委：

20\_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村民委员会研究，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通过决定对\_\_\_\_\_\_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荒山概况：

1、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面积及四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章 承包期限：\_\_\_\_\_\_年，自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第三章 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1、承包费为每年按\_\_\_\_\_\_斤小麦折算支付。\_\_\_\_\_\_年每年按\_\_\_\_\_\_元，以后按当年\_\_\_\_\_\_月\_\_\_\_\_\_日当地面粉厂小麦收购价格折算承包费;签订合同时先支付\_\_\_\_\_\_年两年承包费\_\_\_\_\_\_元，以后每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交清下一年承包费，先交款后使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章 土地的拨付：

1、甲方交付具体林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林地方位、坐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林地上实地树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承包期限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3、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山林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对具体林地的坐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规划公益林地，不能转让。

第五章 承包权

1、甲方保证所发包的土地使用权四至及土地使用权属等无纠纷，如有他人以四至及权属不清为由阻止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帮助协调处理。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采矿。

4、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六章 成果权

1、乙方在承包林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其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其他经营成果上设有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但不得以承包范围内土地所有权设定上述抵押、质押。

第七章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益义务为：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承包期内如甲方须采伐该片林场内林木、进行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应当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并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若甲方从事上述活动与乙方的正常经营存在冲突时，甲方应当先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且应当在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若进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活动，应当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享有解除权且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上述活动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甲方拥有该地块承包土地及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破坏。

(7)乙方负责打深水井一眼，优先供给村民用水，整理规划建设村到山顶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关系，确保道路畅通。

(8)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打井、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因打井、架电、铺设水电线路需占用甲方土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9)林地防火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双方管控，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乙方在该处土地上只许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项目。

(2)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5)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林地承包费，逾期30日不缴纳承包费用视为乙方违约。

(6)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有权对荒山进行利用、管理、使用、受益。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政策法律和政府要求，搞好封山育林、防盗等措施。

(7)乙方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经乙方许可后方可进入。

(8)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机构发生变更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9)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共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林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第八章 特别约定

1、在承包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国家征地等)，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对该处地块上投资的项目(承包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除外)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2、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未继续承包，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水利设施、电路、树、围墙等)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之日起30日自行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合同期满之日30日内未自行清理，乙方所有权益及乙方所投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超出合同期限乙方未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资产，除上述约定外，乙方需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20xx年总承包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同期超占期间的承包费。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执行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该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处经济损失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期间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十章 附则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附件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2、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3、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提交\_\_\_\_\_\_\_\_\_\_\_\_诉讼解决。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荒山承包合同到期法律处理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的荒山\_\_\_\_\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_\_\_\_米，东西长\_\_\_\_\_\_\_\_\_米，四至为南至 \_\_\_\_\_\_\_\_\_，北至\_\_\_\_\_\_\_\_\_，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 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